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5-046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 年 9 月 5 日，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 2025 年 9 月 9 日通过公司内部 OA 系统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9 日-2025 年 9 月 18 日，共 10 日，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映。

截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2、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湖南南方机床有限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22 日